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4 号
债券代码：143295 债券简称：17 象屿 01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,157,454,0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8,894,490.20 元。
-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88,800,746.30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12,943,401.29 元，扣除 2019 年分配 2018 年普通股股利 258,894,490.20 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75,034,417.81 元后，201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7,743,862.55 元。

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9 年半年度对上述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，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,157,454,0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8,894,490.20 元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。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制定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是公司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体现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